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並將「監督稽核」之用語調整為「監督考核」，為期法規用語一致，爰將本作業程序名稱修正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時點及其人員組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初審程序以臻周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測試實驗室評鑑、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作業所包含之工作項目，並刪除相關表單。(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度量衡業務委託作業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受託機關（構）監督考核作業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刪除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作業之流程附件。(現行規定第八點)